

109-1 佛家哲學研究 week 5

生命歷程當中的個體認定：個人或人物之實
相為「非個人」、「個人空」〈經典篇〉
生命歷程當中的意義

授課教師：蔡耀明

2020/10/14

本週閱讀材料

1. 《雜阿含經． 第122, 266-267, 306, 335, 657, 1202經》
2. 蔡耀明，〈生命意義之佛教哲學的反思〉，《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13卷第1期（2011年12月），頁159-183.



《雜阿含經·122經》

一時，佛住摩拘羅山。時，有侍者比丘名曰羅陀，白佛言：「世尊！所謂眾生者，云何名為眾生？」

佛告羅陀：「於色染著纏綿，名曰眾生；於受、想、行、識染著纏綿，名曰眾生。」

佛告羅陀：「我說於色境界當散壞消滅，於受、想、行、識境界當散壞消滅，斷除愛欲，愛盡則苦盡，苦盡者我說作苦邊。譬如聚落中諸小男小女嬉戲，聚土作城郭宅舍，心愛樂著，愛未盡、欲未盡、念未盡、渴未盡，心常愛樂、守護，言：『我城郭，我舍宅。』若於彼土聚愛盡、欲盡、念盡、渴盡，則以手撥足蹴，令其消散。如是，羅陀！於色散壞消滅愛盡，愛盡故苦盡，苦盡故我說作苦邊。」

《雜阿含經·266經》-1

爾時，佛告諸比丘：「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不知苦之本際；有時長久不雨，地之所生百穀草木，皆悉枯乾。諸比丘！若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眾生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邊。諸比丘！有時長夜不雨，大海水悉皆枯竭。諸比丘！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眾生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邊。諸比丘！有時長夜須彌山王皆悉崩落，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眾生長夜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邊。諸比丘！有時長夜此大地悉皆敗壞，而眾生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眾生長夜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邊。」

《雜阿含經·266經》-2

「比丘！譬如狗子繫柱，彼繫不斷，長夜繞柱，輪迴而轉。如是，比丘！愚夫眾生不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長夜輪迴，順色而轉。如是不如實知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長夜輪迴，順隨識而轉。諸比丘！隨色轉、隨受轉、隨想轉、隨行轉、隨識轉。隨色轉故，不脫於色，隨受、想、行、識轉故，不脫於識。以不脫故，不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故，不隨識轉。不隨轉故，脫於色，脫於受、想、行、識，我說脫於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雜阿含經·267經》-1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眾生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生死，不知苦際。諸比丘！譬如狗繩繫著柱，結繫不斷故，順柱而轉，若住、若臥，不離於柱。如是凡愚眾生，於色不離貪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輪迴於色，隨色轉，若住、若臥，不離於色。如是受、想、行、識，隨受、想、行、識轉，若住、若臥不離於識。」

諸比丘！當善思惟觀察於心。所以者何？長夜心為貪欲使染，瞋恚、愚癡使染故。比丘！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比丘！我不見一色種種如斑色鳥，心復過是。所以者何？彼畜生心種種故，色種種。」

《雜阿含經·267經》-2

「是故，比丘！當善思惟觀察於心。諸比丘！長夜心貪欲所染，瞋恚、愚癡所染，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比丘當知，汝見嗟蘭那鳥種種雜色不？」

答言：「曾見。世尊！」

佛告比丘：「如嗟蘭那鳥種種雜色，我說彼心種種雜亦復如是。所以者何？彼嗟蘭那鳥心種種故其色種種。是故，當善觀察思惟於心，長夜種種貪欲、瞋恚、愚癡所染，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譬如畫師、畫師弟子，善治素地，具眾彩色，隨意圖畫種種像類。」

《雜阿含經·267經》-3

「如是，比丘！凡愚眾生不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於色不如實知故，樂著於色；樂著色故，復生未來諸色。如是凡愚不如實知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不如實知故，樂著於識；樂著識故，復生未來諸識。當生未來色、受、想、行、識故，於色不解脫，受、想、行、識不解脫，我說彼不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雜阿含經·267經》-4

「有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故，不樂著於色；以不樂著故，不生未來色。如實知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故，不染著於識；不樂著故，不生未來諸識。不樂著於色、受、想、行、識故，於色得解脫，受、想、行、識得解脫，我說彼等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雜阿含經·306經》 - 簡介

- 本經教導一切嚴肅的哲學或宗教都應關切的重大課題，也就是如何看出事項之確實的情形。經文的主旨，由如下的二個層次所構成。其一，觀看六根、六境、六識、六觸、六受之格式與流程，從而了解所謂的「人」只是如此格式與流程的概念設置，以及了解世間的言說表現與概念認定之不足為恃。其二，雖然隨順觀看與了解，卻洞察這一系列的事項皆非自我，且從這一系列的事項解脫、涅槃（或寂滅）。

《雜阿含經·306經》 - 經文

時，有異比丘，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作是念：「比丘云何知、云何見，而得見法？」作是思惟已，從禪起，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作是念：

『比丘云何知、云何見，而得見法？』」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有二法，何等為二？眼、色為二。如是，廣說乃至非其境界故，所以者何？眼、色緣，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四無色陰、眼、色——此等法，名為『人』。

於斯等法，作人想、眾生、那羅、摩菟闍、摩那婆、士夫、福伽羅、耆婆、禪頭。

《雜阿含經·306經》 - 經文

又如是說：『我眼見色，我耳聞聲，我鼻嗅香，我舌嘗味，我身覺觸，我意識法。』

彼施設，又如是言說：『是尊者如是名，如是生，如是姓，如是食，如是受苦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分齊。』

比丘！是則為想，是則為誌，是則言說。此諸法，皆悉無常、有為、思願緣生。若無常、有為、思願緣生者，彼則是苦。又復，彼苦，生亦苦，住亦苦，滅亦苦；數數出生，一切皆苦。若復彼苦無餘斷、吐、盡、離欲、滅、息、沒，餘苦更不相續、不出生，是則寂滅，是則勝妙，所謂：捨一切有餘、一切愛盡、無欲、滅盡、涅槃。

《雜阿含經·306經》 - 經文

彼施設，又如是言說：『是尊者如是名，如是生，如是姓，如是食，如是受苦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分齊。』

比丘！是則為想，是則為誌，是則言說。此諸法，皆悉無常、有為、思願緣生。若無常、有為、思願緣生者，彼則是苦。又復，彼苦，生亦苦，住亦苦，滅亦苦；數數出生，一切皆苦。若復彼苦無餘斷、吐、盡、離欲、滅、息、沒，餘苦更不相續、不出生，是則寂滅，是則勝妙，所謂：捨一切有餘、一切愛盡、無欲、滅盡、涅槃。

《雜阿含經·306經》 - 經文

耳、鼻、舌；身、觸緣，生身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四是無色陰，身根是色陰——此名為『人』。如上說，乃至滅盡、涅槃。

緣意、法，生意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四無色陰、四大。士夫所依——此等法，名為『人』。如上，廣說乃至滅盡、涅槃。

若有於此諸法，心隨入，住解脫，不退轉，於彼所起繫著。無有我——比丘！如是知，如是見，則為見法。」

《雜阿含經·306經》 - 翻譯

那個時候，有另外的某一位比丘，單獨在安靜的處所，專心思慮，而思考著：「比丘要如何認知與如何觀看，才得以看出事項之確實的情形？」

那一位比丘做了這樣的思考之後，從禪座起身，前往佛陀所在的地方，以頭部敬禮在佛陀的雙腳，退到一邊而坐下來，然後向佛陀報告：「世尊！我剛剛單獨在安靜的處所，專心思慮，而思考著：『比丘要如何認知與如何觀看，才得以看出事項之確實的情形？』」

那個時候，世尊向那一位比丘開示：「請聽，請好好專心。我將講說。有二方面而為一組的事項。是哪二方面呢？視覺裝備之眼根、視覺對象之色塵，這就構成二方面而為一組的事項。像這樣，鋪陳開來就講到這一個課題確實的情形並不在批評者的經驗範圍內。」

《雜阿含經·306經》 - 翻譯

理由何在？依於眼根和色塵（色境）為運作的關聯條件，才得以產生眼識（視覺上的分別式知覺）。接下來，眼根、色塵、和眼識這三方面的事項相互的搭配作用，即可稱為眼觸（視覺觸動）。透過眼觸，產生感受活動（受）、概念認定活動（想）、意圖活動（思）。這樣產生的眼識、感受、概念認定、以及包括意圖在內的心意組合造作，也就是四個非物質的積聚成分（四無色陰），以及眼根和色塵——將這些事項打包在一起，即可給予『人』之名稱。

然而，世間到處可看到各自拿出五花八門的概念投射到這些事項，而成為人之概念認定（人想），以及眾生、那羅（人、原人）、摩菟闍（人、心意增盛者）、摩那婆（年輕人）、士夫（男人、人）、福伽羅（補特伽羅、個體、個人、數取趣）、耆婆（[活]命者、[延]壽者、靈魂）、禪頭（生命體、生物）之概念認定。

《雜阿含經·306經》 - 翻譯

此外，世間還可看到如下的說詞：『我的眼睛看到物質，我的耳朵聽到聲音，我的鼻子嗅到氣息，我的舌頭嚐到滋味，我的身體感覺觸境，我的心意辨識法目。』此外，世間還可看到伴隨著標示運用（施設）而來的如下的說詞：『這一位尊者是這樣的名字，這樣的出生，這樣的姓氏，這樣的飲食，這樣的感受苦樂，這樣的長壽，這樣的久住，這樣的壽量限度（壽分齊）。』

比丘！如上的概念認定與說詞，充其量不過是概念認定、標誌、與言說。這些項目都是無常的、造作所組成的（和合做成的、有為的）、以及以意圖與願求為關聯條件所產生的。任何項目如果是無常的、造作所組成的、以及以意圖與願求為關聯條件所產生的，那就是困苦的。再者，那樣的困苦，出生是困苦的，住世是困苦的，壞滅也是困苦的；一次又一次地出生，整個流程都是困苦的。再者，那樣的困苦，如果毫無剩餘地斷除、唾棄、窮盡、離於貪欲、熄滅、寂靜、沈沒，而不再延續任何剩餘的困苦，也不再產生任何剩餘的困苦，這就是寂滅、勝妙，亦即，捨離所有剩餘的世間存續、窮盡所有的貪愛、不帶有欲望、滅盡、涅槃（寂滅）。

《雜阿含經·306經》 - 翻譯

同樣地，耳根之聽覺裝備、鼻根之嗅覺裝備、舌根之味覺裝備；同樣地，依於身根之身覺裝備和觸塵之身覺對象為運作的關聯條件，才得以產生身識（身覺上的分別式知覺）。接下來，身根、觸塵（觸境）、和身識這三方面的事項相互的搭配作用，即可稱為身觸（身覺觸動）。透過身觸，產生感受活動、概念認定活動、意圖活動。這樣產生的身識、感受、概念認定、以及包括意圖在內的心意組合造作，乃非物質的積聚成分（無色陰），而身根則為物質的積聚成分（色陰）——將這些事項打包在一起，即可給予『人』之名稱。接下來的事情，就如剛才鋪陳的視覺裝備之眼根的情節，直到滅盡、涅槃。

《雜阿含經·306經》 - 翻譯

同樣地，依於知覺裝備之意根和知覺對象之法塵為運作的關聯條件，才得以產生意識（知覺上的分別式知覺）。接下來，意根、法塵（法境）、和意識這三方面的事項相互的搭配作用，即可稱為意觸（知覺觸動）。透過意觸，產生感受活動、概念認定活動、意圖活動。這樣產生的意識、感受、概念認定、以及包括意圖在內的心意組合造作，也就是四個非物質的積聚成分（四無色陰），以及人類所依靠的地、水、火、風這四大類物質要素（四大）——將這些事項打包在一起，即可給予『人』之名稱。接下來的事情，就如剛才鋪陳的視覺裝備之眼根的情節，直到滅盡、涅槃。

如果在這一系列所鋪陳的事項，心意隨順趣入，從這些事項解脫而安住，不再從如此的解脫而退墮，而且對於世間在這些事項所產生的繫縛與執著皆洞察為並非自我——比丘！這樣地認知，這樣地觀看，即可說為看出事項之確實的情形。」

《雜阿含經·335經》 - 簡介

本經簡稱〈第一義空經〉，以「第一義空」為標題，並且就此打造經文的主旨，展開佛法的教學。所謂的「第一義空」，其意涵為「就極致的意義所顯發的空性」，亦即，「沿著解開而理解的程序，不斷地突破、開通，達到極致格局的意義之揭露，從而顯發的空性」。在解開的程序，由六項知覺裝備入手，透過觀察，逐一打通這些知覺裝備的產生與熄滅的歷程，進而理解如此的歷程不僅欠缺本身即為造作者之存在體，亦即造作者空，而且欠缺來處與去處之二分的邊界，亦即不來不去（或非來非去）之不二。

《雜阿含經·335經》 - 簡介

藉由如此的觀察與理解，搭配著語言約定所帶出來的法目，即可表述緣起之流轉的機制與緣起之還滅的機制。然而，並不由於如此的表述卻又造成任何具有實體性的存在體或任何二分的邊界。在語言約定的表述充其量只是語言約定的表述，彰顯的即為以緣起之流轉與緣起之還滅所理解的生命世界之意義，以及以緣起之流轉與緣起之還滅所全然開通的生命世界的極致景象。將生命世界之意義揭露到極致的格局，即可稱為「第一義」；而成就如此的「第一義」之關鍵理念則為空性與不二，因此合稱為「第一義空」。

《雜阿含經·335經》 - 經文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為汝等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所謂〈第一義空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為〈第一義空經〉？」

諸比丘！眼生時，無有來處；滅時，無有去處。如是，眼不實，而生；生已，盡滅。有業、報，而無作者。此陰滅已，異陰相續，除『俗數法』。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除『俗數法』。

『俗數法』者，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如：無明緣，行；行緣，識；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又復，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

比丘！是名〈第一義空法經〉。」

《雜阿含經·335經》 - 翻譯

那個時候，世尊向比丘們開示：「我將為大家講說教法，在開頭優良、在中間優良、在結尾優良，具有正確的意義（善義），具有正確的詞句（善味），完全地充滿而清淨（純一滿淨），顯示清白的潔淨作為（梵行清白），這就是〈第一義空經〉。請聽，請好好專心。我將講說。

什麼是〈第一義空經〉？

比丘們！視覺裝備之眼根（眼）在產生的時候，欠缺任何之所從來的處所（來處）；在熄滅的時候，也欠缺任何之所至去的處所（去處）。像這樣，視覺裝備之眼根，之前尚未實存，卻產生出來（不實，而生）；已經實存了，卻又消逝（生已，盡滅）。[在如此產生又消逝的流程，]以造作（業）與果報（報）的方式，形成存在（有）上的先後牽連，卻欠缺本身單獨就是造作者（作者）那樣的事物。

《雜阿含經·335經》 - 翻譯

〔在如此產生又消逝的流程，〕以造作（業）與果報（報）的方式，形成存在（有）上的先後牽連，卻欠缺本身單獨就是造作者（作者）那樣的事物。〔如此造作的視覺裝備之眼根所在的〕這一套五種積聚之構成部分在用完了而拋下之後（此陰滅已），隨即牽連出另一套五種積聚之構成部分（異陰相續s），〔而如此的表述，〕除了語言約定所帶出來的法目（除俗數法）〔，並非另外還存在著任何本身實有的或本身實質的事物〕。至於聽覺裝備之耳根（耳）、嗅覺裝備之鼻根（鼻）、味覺裝備之舌根（舌）、身覺裝備之身根（身）、知覺裝備之意根（意），也是同樣的條理，就如剛才鋪陳的說詞，直到除了語言約定所帶出來的法目。

《雜阿含經·335經》 - 翻譯

透過語言約定所帶出來的法目，[如上的六項知覺裝備的產生與熄滅之條理，]即可表述成如下的二條公式。其一，當這一個項目存在的時候，那一個項目就會存在（此有故，彼有）；從這一個項目的生起跟著而來的，那一個項目就會生起（此起故，彼起）。亦即，以無明知為關聯條件，而有組合的造作（無明緣，行）；以組合的造作為關聯條件，而有分別式知覺（行緣，識）；鋪陳開來就講到這一系列的事項成為這整個的困苦之積聚的現起（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

《雜阿含經·335經》 - 翻譯

其二，當這一個項目不存在的時候，那一個項目就不會存在（此無故，彼無）；從這一個項目的熄滅跟著而來的，那一個項目就會熄滅（此滅故，彼滅）。亦即，從無明知的熄滅跟著而來的，組合的造作就會熄滅（無明滅故，行滅）；從組合的造作的熄滅跟著而來的，有分別式知覺就會熄滅（行滅故，識滅）。像這樣，鋪陳開來就講到這一系列的事項成為這整個的困苦之積聚的熄滅（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

比丘們！這即可稱為〈第一義空經〉。」

《雜阿含經·657經》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根。何等為五？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若聖弟子成就信根者，作如是學。聖弟子無始生死，無明所著，愛所繫，眾生長夜生死，往來流馳，不知本際，有因故有生死，因永盡者，則無生死，無明大闇聚障礙，誰般涅槃？唯苦滅、苦息、清涼、沒。如信根，如是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亦如是說。此五根，慧為首，慧所攝持。譬如堂閣，棟為首，棟所攝持。」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1202經》

時，尸羅比丘尼住舍衛國王園比丘尼眾中，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畢，持尼師壇，著肩上，入安陀林，坐一樹下，入晝正受。

時，魔波旬作是念：「今沙門瞿曇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尸羅比丘尼住舍衛國王園精舍比丘尼眾中，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畢，持尼師壇，著肩上，入安陀林，坐一樹下，入晝正受。我今當往，為作留難。」即化作年少，容貌端正，往到尸羅比丘尼前而說偈言：

「眾生云何生？ 誰為其作者？

眾生何處起， 去復至何所？」

《雜阿含經·1202經》

尸羅比丘尼作是念：「此是何人？欲恐怖我。為人？為非人？為姦狡人？」作是思惟已，即生知覺：「此是惡魔欲作留難。」即說偈言：

「汝謂有眾生，	此則惡魔見，	唯有空陰聚，	無是眾生者。
如和合眾材，	世名之為車，	諸陰因緣合，	假名為眾生。
其生則苦生，	住亦即苦住，	無餘法生苦，	苦生苦自滅。
捨一切愛苦，	離一切闇冥，	已證於寂滅，	安住諸漏盡。
已知汝惡魔，	則自消滅去。」		

時，魔波旬作是念：「尸羅比丘尼已知我心。」內懷憂感，即沒不現。

〈生命意義之佛教哲學的反思〉

- 本文以生命之意義為焦點課題。通常最頻繁被拿出來問的二個論題，一為「**生命之意義是什麼**」(What is the meaning of life?)，另一為「**生命有沒有意義**」(Does life have a meaning?)
- **意義**：就所面對項目的內涵、緣由、或條理之理解。
- **哲學**：關切生命世界之生成、存在、變化、滅亡、實在、心態、身體、認知、知識、語言、真理、意義、價值、道德、美醜、聖俗、超越等課題，進行解開的探勘，從根本提出疑問，從事諸如界說、釐清、推理、論證、詮釋、理解、洞察、批判、論辯等一系列的思辨程序與見解包裝，發而為盡可能廣大、全面、長久、深刻、或高超的推敲，甚至尋求生命世界之出路，帶出盡可能高瞻遠矚的轉化或開展。

〈生命意義之佛教哲學的反思〉

- **生命**：從時間向度被認識的多重歷程、段落、或現象，抽離出時間概念；同樣地，從生命歷程被捕捉的諸多現象，抽離出生命概念。就此而論，從各個被捕捉的差異現象，往抽離的方向，做平等一貫的考量，「生命」或可界說為「使生命之顯現得以成為如此的生命歷程之一貫的根本、機制、或道理」。如此界說的生命，一方面，以抽象的方式，由後設的導向，將範圍帶往各式各樣的生命歷程之得以顯現的根本、之所以運轉的機制、或者之所以帶動的道理；另一方面，雖然關聯於人生(human life)、生物(living creature)、生命體(living entity)、生命現象(phenomena of life)、生存(to live on; to be alive; livelihood; maintaining living activities)、生活(living)、或死亡(death)，生命卻不完全等同於這些概念所指稱的情形。

〈生命意義之佛教哲學的反思〉

- 檢視通常所談的生命之意義，很可能一大半在生命此一概念的認定即落入混淆的陷阱，至於其混淆的情形，較為嚴重的，大致可區分成如下的三類：
 1. 片面主義的混淆
 2. 化約主義的混淆
 3. 它者主義的混淆
- 通常所談的生命之意義，一經檢視，一方面，較少針對意義此一概念提出切要的界說；另一方面，又往往和諸如**目的**(purpose)、**目標**(goal)、**價值**、**尊嚴**等概念混淆在一起。

- END -